

臺北基督學院

108 學年度專案性內部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小組 編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內部稽核報告

## 壹、總說明

本次稽核作業為專案性稽核，其稽核目的與項目分述如下：

- (一) 稽核目的：檢核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
- (二) 稽核項目：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紀錄。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章中規定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撰寫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應依行政流程轉受稽核單位會簽，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員查閱。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 貳、專案性稽核：內部稽核建議

### (一)內部稽核建議：

本次稽核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紀錄。其中有 1 項建議。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尚有補助款餘額未用完，建議有關單位應確實執行所編列的預算。**

## 參、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案性稽核報告

<p>稽核事項：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整理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紀錄作業。</p> <p>資料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受稽單位：獎補助款業務承辦單位、總務處、會計室</p> <p>稽核日期：109 年 6 月 8 日</p> <p>報告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p>		
查核說明	改進建議	矯正作法
<p>稽核下列各項：</p> <p>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p> <p>(一)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li> <li>2.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li> <li>3.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合理性。</li> </ol> <p>(二)經費變更與公告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補助經費已執行完竣。</li> <li>2.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採購案件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說明資料，已公布於學校網站。</li> </ol> <p>(三)經費支用比例流用與使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及流用方式。</li> <li>2. 獎勵、補助經費依規定辦理。</li> </ol> <p>(四)帳務處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li> </ol>	<p><b>查核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b></p> <p>經查核(一)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p> <p>本校為教育部定額補助的學校，每年固定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本校於每年度預算會議中審議該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編列「校務發展計畫概算明細表」，俟學校收到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核撥公文後，依支用計畫撥付各單位使用。因此程序無缺失。</p> <p>經查核(二)經費變更與公告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費未完全用還，尚有補助款餘額。今年尚未用完，建議有關單位應確實執行所編列的預算。</li> <li>2.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說明資料，已公布於學校網站。<b>查無缺失</b></li> </ol> <p>經查核(三)經費支用比例、流用與使用範圍<b>無缺失</b>。</p>	

<p>2. 獎勵、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依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p> <p>(五)獎勵補助經費管控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li> <li>2. 依規定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li> <li>3.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已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li> <li>4. 107 年度稽核計畫包含本案計畫經費稽核。</li> </ol>	<p>經查核(四) 帳務處理情形<b>無缺失</b>。</p> <p>經查核(五)獎勵補助經費管控機制<b>無缺失</b>。</p>	
<p>二、經常門執行情形：</p> <p>(一)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明訂。</li> <li>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li> </ol> <p>(二)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現行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li> <li>2. 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li> </ol> <p>(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申請執行符合規定。</li> <li>2. 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li> <li>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20%。</li> <li>4.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是以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為限。</li> <li>5.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對象，「未」包括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li> </ol>	<p>查核二、經常門執行情形：</p> <p>經查核(一)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公告<b>無缺失</b>。</p> <p>經查核（二）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b>無缺失</b>。</p> <p>經查核（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項目<b>無缺失</b>。</p>	

<p>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p> <p>6. 本獎勵、補助經費「未」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p> <p>(四)執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明訂。</li> <li>2. 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已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li> <li>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li> <li>4.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li> <li>5. 本獎勵、補助經費至少已提撥 1.5%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li> </ol>	<p>經查核（四）執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無缺失</p>	
<p>三、資本門執行情形</p> <p>(一)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及作業流程。</li> <li>2. 學校已訂有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li> </ol> <p>(二)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規定。</li> </ol>	<p>查核三、資本門執行情形：</p> <p>經查核(一)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無缺失。</p> <p>經查核(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無缺失。</p>	

<p>2.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件符合「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 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已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學校網站。</p> <p>4. <u>且</u>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已留校備查。</p> <p>(三)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p> <p>1. 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u>且</u>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已列作資本門支出。</p> <p>2. 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u>且</u>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p> <p>3.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財產之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不得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u>且</u>列有「107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p> <p><b>【各項查核結果詳如內部稽核檢查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b></p>	<p>經查核(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無缺失。</p>	
<p>稽核單位批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稽核結果無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改進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改進建議</p> <p>原因說明：</p>	<p>召集人：<b>校長吳呈祥</b></p> <p>主持人：<b>校長吳呈祥</b></p>	
<p>承辦人員：<i>劉子謙 2022.6.22</i></p> <p>受稽單位主管：</p> <p><b>會計室歐陽萍</b> 19.6.22</p> <p><b>總務處廖天威</b> 6/22</p> <p><b>教務處江愛華</b></p> <p><b>總務處蘇曼</b> 6/22</p>	<p>承辦單位主管：<b>校長吳呈祥</b></p> <p>校長：<b>校長吳呈祥</b></p> <p>監察人：</p>	

## 肆、臺北基督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內部稽核計畫

### 臺北基督學院 108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專案性稽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一、依據：

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四章 內部稽核之實施」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目的：

檢核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

三、稽核項目：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四、稽核方法：專案性稽核。

五、稽核對象：總務處、會計室、獎補助款業務承辦單位。

六、實施期程：自 109 年 6 月 8 日-6 月 12 日

七、作業程序：事前與受稽單位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於稽核前七日通知稽核單位。

八、稽核重點：檢核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是否依規定辦理。

九、稽核結果：

(一)將稽核之工作底稿、「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送各稽核單位確認。

(二)撰寫稽核報告陳送校長，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十、稽核追蹤：依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受稽單位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十一、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伍、臺北基督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內部稽核會議通知與 紀錄

##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

聯絡人:劉永蕙(分機 2600)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事由:進行本校 108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稽核內容

- 一、稽核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查核原則如下:
  - (一)稽核項目: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 (二)稽核對象:總務處、會計室、獎補助款業務承辦單位。
  - (三)實施期程:自 109 年 6 月 8 日-6 月 12 日。
  - (四)稽核重點:檢核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是否依規定辦理。
  
- 二、稽核與追蹤學務處內部控制手冊業務相關工作流程。
  - (一)稽核對象:學務處。
  - (二)實施期程:自 109 年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
  - (三)稽核重點:學務處相關業務內控流程進度。
  
- 三、內控手冊進度追蹤與稽核。
  - (一)稽核對象:研發專員
  - (二)實施期程:自 109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
  - (三)稽核重點:本校內控手冊修訂進度。

## 臺北基督學院 108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4:00-15:00

二、開會地點：校史室

三、稽核人員：吳呈祥校長、林玲綺英文主修主任、潘怡娟館長、  
劉永蕙

四、主 席：吳呈祥校長 記錄：劉永蕙

五、會議內容：

臺北基督學院108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 專案性稽核業務稽核。(如附件)；稽核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2. 稽核與追蹤學務處內部控制手冊業務相關工作流程。
3. 內控手冊進度追蹤與稽核。

六、會議結束

臺北基督學院 108 學年度

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名頁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4:00-15:00

二、開會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吳呈祥校長

紀錄：劉永蕙

四、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名處
吳呈祥校長	吳呈祥
林玲綺英文主修主任	林玲綺
潘怡娟館長	潘怡娟
劉永蕙主任	劉永蕙

## 陸、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檢查表

##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檢查表

稽核事項：一、 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稽核要項	稽核重點	稽核結果 Y/N	原因/備註
(一)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	1.本獎勵、補助經費已納入支用計畫書。	Y	本校為定額補助的對象。本校於每年度預算會議中審議該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編列「校務發展計畫概算明細表」，俟學校收到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核撥公文後，依支用計畫撥付各單位使用。(附件 1-1-1: 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概算明細表)
	2.本獎勵、補助經費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	Y	經學校年度預算會議通過並列入校務發展計畫預算。(附件 1-1-2:預算會議記錄)
	3.本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已訂定書面規定程序， <u>且</u> 支用規定及程序合理。	Y	已訂立並通過法規(附件 1-1-3:支用程序)
(二)經費變更與公告機制	1.本獎勵、補助經費已執行完竣。	N	本年度經費並未用完，建議有關單位應確實執行所編列的預算。(附件 1-2-1: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校務發展計畫收支明細表)
	2.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採購案件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說明資料，已公布於學校網站。	Y	查核無誤(附件 1-2-2:網頁資料)

(三)經費支用比例、流用與使用範圍	1.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1:1.0489)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且其流用以20%為限)。	Y	查核無誤
	2.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已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與學校相關經費支出規定辦理。	Y	查核無誤
(四)帳務處理情形	1.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	Y	查核無誤(附件 1-4-1)
	2.相關憑證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Y	帳務處理完全依照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管控機制	1.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Y	查核無誤(附件 1-5)
	2.已依規定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	Y	查核無誤
	3.108 年度計畫經費將於 109 年 6 月底前稽核完竣。	Y	查核無誤

稽核委員：

召集人：

校長吳呈祥

日期：06/12

人事室行政主任 劉永蕙

2020.6.12

潘怡娟  
2020.6.12

監督輔導學系 林玲綺  
英語主任

2020.6.12

##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檢查表

稽核事項：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稽核要項	稽核重點	稽核結果 Y/N	原因/備註
(一)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公告	1.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明訂。	Y	查核無誤(附件 2-1-1)
	2.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Y	查核無誤(詳見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
(二)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	1.學校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符合公平、公正、公正之原則。	Y	查核無誤(補助款未執行)
	2.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	Y	查核無誤
(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	1.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申請執行符合規定。	Y	查核無誤(補助款未執行)
	2.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	Y	查核無誤
	3.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 <u>未</u> 」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 <b>20%</b> 。	Y	查核無誤
	4.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是以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為限。	Y	查核無誤
	5.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 <u>未</u> 」包括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	Y	查核無誤
	6.本獎勵、補助經費「 <u>未</u> 」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	Y	查核無誤
(四)執行學生助學與輔導經費	1.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明訂。	N	本校無研究生
	2.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N	本校無研究生

	3.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	N	本校無研究生
	4.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Y	查核無誤(附件 2-4)
	5.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至少已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 <u>1.5%</u> 辦理之。	Y	查核無誤

稽核委員：

召集人： 校長吳呈祥

日期：06/12

人事暨行政室  
主任 劉永蕙

2020.6.12

三春 王  
2020.6.12

教育訓練學系  
系務主任 林玲綺

2020.6.12

##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檢查表

稽核事項：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稽核要項	稽核重點	稽核結果 Y/N	原因/備註
(一)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公告	1. 學校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與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Y	查核無誤(附件 3-1-1:本校網頁)
	2. 學校已訂有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Y	查核無誤
(二)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 學校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規定。	Y	查核無誤
	2.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件符合「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Y	無符合公開招標之案件
	3. 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已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學校網站。	Y	查核無誤
	4. <u>且</u> 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已留校備查。	Y	查核無誤
(三)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 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 <u>且</u> 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已列作資本門支出。	Y	查核無誤(附件 3-3-1)
	2. 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u>且</u> 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Y	查核無誤(參見附件 3-3-1)

	3.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財產之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不得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且列有「108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Y	查核無誤(附件 3-3-3 財產標籤)
(四) 工程建築經費使用情形	未執行本項目	Y	查核無誤

稽核委員：

召集人：**校長吳呈祥**

日期：06/12



2020.6.12

林玲綺

2020.6.12



2020.6.12

## 柒、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檢查表(附件)

### 附件目錄

附件 1-1-1\_10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概算明細表

附件 1-1-2\_預算會議記錄

附件 1-1-3\_支用程序

附件 1-2-1\_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校務發展計畫收支明細表

附件 1-2-2\_網頁資料(學校網頁)

附件 1-4-1\_總分類帳(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帳務專款專帳管理)

附件 1-5-1\_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附件 1-5-2\_稽核人員—會議資料

附件 2-1-1\_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

附件 2-4\_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校務發展計畫收支明細表(經常與資本門)

附件 3-1-1\_採購相關辦法

附件 3-3-1\_教育部獎補助財產清冊

附件 3-3-3\_財產標籤: